建设单位	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新知识城加油站				
项目名称	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新知识城加油站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阳三路 76 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项目联系人	何站长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813m², 新建 1 座站房; 1 座加油罩棚, 罩棚下设置				
	4 台加油机;设置 1 个 30m³SF 双层 92#汽油罐、1 个 20m³SF 双层 95#汽油罐、1				
	个 20m3SF 双层 98#汽油罐、1 个 30m3SF 双层柴油罐; 1 个自助洗车区、1 个自				
	助充电区;并设置有相关的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以及双层储罐及双层输油				
	管道的油品渗漏检测报警系统等。				
	该加油站油罐总容量为 85m³ (柴油折半计算),属三级加油站				
现场调查人员	丁伦、刘付雪梅	调查时间	2024. 10. 29	陪同人	何站长
检测人员	饶望冬、丁伦	检测时间	2024. 11. 04~06	陪同人	何站长

- 1)该项目**可识别**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汽油、柴油、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正已烷、正庚烷、辛烷、壬烷、戊烷、环已烷、甲基环已烷、噪声、高温(季节性高温)。
- 2) 通过结合调查情况和现场检测结果综合分析,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最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汽油、柴油。
 -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该项目各岗位作业人员所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1)建议该加油站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不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与职业卫生档案,包括:职业卫生培训、应急救援演练、一人一档等。

2) 其他建议

- (1)建议该加油站在室外显眼位置处设置风向标,便于作业人员观测室外风向。作业人员在进行加油、卸油作业时,应站立在上风向处作业。
- (2)建议该加油站在后期如有需要委托委外机构进行隔油池入池清淤作业时,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加油站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作业。

作业过程中应要求委外机构严格按照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作业,如:①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②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③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⑤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等。

(3) 建议该加油站后期运营过程中,按照《国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的相关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 (4) 建议该加油站在本项目完成后,将评价检测结果张贴到职业卫生公告栏上。
- (5) 建议该加油站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在"广东省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https://ohmp.gdpcc.com:10001/#/)"上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网上申报工作。
- (6) 建议该加油站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49号) 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并参照本报告的相关内容,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 (7) 该加油站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的要求,该加油站需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细化应急救援设施合理性和符合性评价; 2)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建议。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